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现就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3 位，由王占龙独立董事、许凌独立董事和万财飞董事组成，王占龙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 会议	2022 年 4 月 11 日	会议讨论了年度审计的相关情况。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 会议	2022 年 4 月 18 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 会议	2022 年 8 月 19 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	2022 年 10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 会议	月26日	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五次 会议	2022年12 月5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—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并给予评估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审计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，推进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控自我评价。

（四）跟踪并督促年报审计有关工作

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年报审计计划的时间及重点关注事项。同时，召集专门会议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听取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公司会同会计师及时有效地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、合规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。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在涉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上，进行积极调研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完善治理和有效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特此报告！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